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65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土地被收回应获补偿事宜进展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参股公司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源华居公司”,本公司持有东源华居公司 18.75%股权)通知,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渝富”,该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之一,同时持有东源华居公司 81.25%股权)作为重庆市政府指定的储备用地整治单位,同意根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收回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北区中兴段 1 号土地使用权有关补偿问题的函》(渝国土房管函[2007]494 号)等文件精神,代政府就收回的 222719 平方米(约合 33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东源华居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总额为 76547 万元。重庆渝富承诺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东源华居公司。另外,就重庆渝富作为重庆市政府指定的储备用地整治单位代土地管理部门退还 11000 万元土地综合价金事宜,重庆渝富同意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参见 2007-032 号《关于参股子公司土地被收回将获得补偿的公告》、2008-002 号《关于参股公司土地被收回将获得补偿的进展情况公告》)

经本公司确认,东源华居公司未按期收到上述土地补偿金和土地综合价金(参见 2008-060 号《关于参股公司土地被收回应获补偿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此后,本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以及相关部门沟通协商,持续督促东源华居公司积极催收,但截止本公告日,东源华居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东源华居公司董事会通知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6 月 30 日,东源华居公司临时提出有关重庆渝富延期支付上述土地补偿金和土地综合价金事项。本公司代表当即对渝富公司延期支付上述款项表示明确反对,并对此次股东大会程序的合法性明确提出质疑,拒绝签署相关文件。事后,东源华居公司向本公司发来函件,称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与重庆渝富签署的《备忘录》经当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扣出相关借款后,双方确认重庆渝富应当支付给东源华居公司的款项余额为 87389 万元;鉴于资金筹措方面的原因,双方同意将支付时间展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并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费用;双方同意积极为东源华居公司寻找合适的主营业务;本备忘录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东源华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

2008 年 7 月 28 日,东源华居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了部分修改,增补了部分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东源华居公司与渝富公司签署的《备忘录》严重损害东源华居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有损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对此表示反对。同时希望重庆渝富作为本公司大股东之一,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恪守承诺,立即向东源华居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费,维护东源华居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继续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协商,督促东源华居公司及时收回上述款项,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上述事宜处于协商沟通之中,相关情况未及时披露,本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编号:临 2008-010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数量为 10,956,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4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集团”)除《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之外,没有其他特别承诺事项。

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2006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改实施后,福马集团所持占总股本 5%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解禁上市,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结构无其他变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原非流通股股东福马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2006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改实施后,福马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98,7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06%;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福马集团持有的 10,956,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后,福马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87,7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06%。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林海股份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林海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956,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8 月 1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7,780,000	40.06	10,956,000	76,824,000
合 计		87,780,000	40.06	10,956,000	76,824,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10,956,000 股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明　细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87,780,000	-10,956,000	76,824,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780,000	-10,956,000	76,82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31,340,000	+10,956,000	142,29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340,000	+10,956,000	142,296,000
股份总额		219,120,000	0	219,120,000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8-03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就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南京工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民事诉讼状,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开庭审理此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 29 号

被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二)本案案情

1999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2001 年 9 月 18 日更名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会计胡进,采用诈骗手段与南京工行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期限至 1999 年 10 月 14 日。南京工行在未严格履行贷款程序的情况下发放了上述款项。

1999 年 5 月,公司发现上述虚假贷款后立即报案,并派出大量人员协同公安机关全面追查,而会计胡进涉嫌特大贷款诈骗,潜逃至今。

2000 年 2 月,南京工行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南京中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确有特大诈骗嫌疑,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8)7 号(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将本案移送至南京市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支队处理。目前该案仍在侦破中。

2005 年 7 月 25 日,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债权中的本金及相应利息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2008 年 7 月 28 日,东方资产向南京中院提起民事诉讼状,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上述债权的本金及相应利息。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传票,定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三)诉讼请求

1、东方资产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0 万元以及给付之日止相应利息(其中截至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利息为人民币 2,228.7159 万元);

2、东方资产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四)有关本案的其他说明

上述贷款,经办人胡进涉嫌特大贷款诈骗。事发后,公司一直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想方设法追查。2001 年末,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南京工行账户存在的“行付我未付”未达帐 1,600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

对于该案,公司在自 1999 年中期报告至今的历次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之“或有事项”中,均有披露。

三、判决情况

本次诉讼将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公司已于 2001 年末将上述贷款诈骗案所涉南京工行账户存在的“行付我未付”未达帐 1,600 万元作为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则影响本公司 2008 年或以后年度利润的金额为法院判定本公司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和诉讼费用。而公司认为在上述贷款诈骗案中,南京工行未严格履行贷款程序,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法院的判决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以期将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

本公司将根据以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民事起诉状;

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3、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移送函。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08-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太白)、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潼关冶炼)、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泰)。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为陕西太白提供 5700 万元贷款担保,累计提供 5700 万元贷款担保;

本次为潼关冶炼提供 6000 万元贷款担保,累计提供 6000 万元贷款担保;

本次为山东鑫泰提供 2000 万元贷款担保,累计提供 2000 万元贷款担保。

●本次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陕西太白、山东鑫泰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本次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56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太白提供贷款担保 5700 万元,用于陕西太白庙沟堆浸废渣综合利用(3000 吨/日选矿厂)项目建设,贷款合同尚未签订。

2.潼关冶炼分别于 2006 年 6 月和 2007 年 9 月向建行天津开发分行和建行渭南分行贷款 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为期分别 3 年和 1 年,公司为 2 笔贷款共计 6000 万元提供贷款担保。潼关冶炼 2 笔贷款分别于 2009 年 6 月和 2008 年 9 月到期,公司拟为其继续提供为期 2 年贷款担保。

3. 山东鑫泰分别于 2007 年 6 月和 10 月,向建行天津开发分行贷款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为期分别为 1 年,公司为 2 笔贷款共计 2000 万元提供贷款担保,山东鑫泰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山东鑫泰 2 笔贷款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10 月到期,公司拟为其继续提供为期 1 年贷款担保。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全票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太白县太白河镇

法定代表人:张耐林

经营范围:黄金采、选、冶和水力发电

为本公司控股 77.2%的子公司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9332 万元、负债总额 18849 万元、净资产 20225 万元、实现利润 4406 万元。

2.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潼关县城关镇上屯村

法定代表人:徐福山

经营范围:金、银、铜、铅、硫的选冶及副产品销售

为本公司控股 90%的子公司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6131 万元、负债总额 18753 万元、净资产 7378 万元、实现利润 1164 万元。

3.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海阳市郭城镇河南村

法定代表人:马英杰

经营范围:金矿探采选冶

为本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528 万元;负债总额 4538 万元;净资产 2990 万元;实现利润 131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潼关冶炼分别于 2006 年 6 月和 2007 年 9 月向建行天津开发分行和建行渭南分行贷款 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为期分别 3 年和 1 年,公司为 2 笔贷款共计 6000 万元提供贷款担保。潼关冶炼 2 笔贷款分别于 2009 年 6 月和 2008 年 9 月到期,公司拟为其继续提供为期 2 年贷款担保。

2. 山东鑫泰分别于 2007 年 6 月和 10 月,向建行天津开发分行贷款 15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为期分别为 1 年,公司为 2 笔贷款共计 2000 万元提供贷款担保,山东鑫泰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山东鑫泰 2 笔贷款分别于 2008 年 6 月和 10 月到期,公司拟为其继续提供为期 1 年贷款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5,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贷款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5600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协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决定自 8 月 15 日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 2008 年 8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各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适用基金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基金代码:519668)

四、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银河成长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已开立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者除外),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有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有关规定。

六、申购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七、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定投业务规定,并与中国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该等顺延将不能跨月进行。

2、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3、如基金暂停申购,中国银行也将暂停该基金的定期定投业务。

八、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 T+2 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中国银行各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十、基金定投的终止

1、目前,中国银行可提供基金定投的签约和撤销服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投,须至中国银行各网点进行撤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咨询方法

1、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

2、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23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情况

公司 2008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在海口市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旭先生受董事长曾塞外先生委托主持了会议。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在 2008 年 7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均有刊登。会议的召开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受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194,083,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1%。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部分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 194,083,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 194,083,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8-2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九次暨二 0 0八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曾塞外先生的提议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监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以七票赞成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程》

(二)《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章程》

(三)选举董事蒙建强先生、郭蕙宾先生、李旭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选举董事刘建国先生、蒙建强先生、曾塞外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同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结果如下:

选举蒙建强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刘建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日起,调整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以下简称“景顺长城货币基金”的交易限额,调整后交易限额如下。

(一)交易限额调整

1、个人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500 元”;

2、个人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 元”;

3、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00 份”

(二)业务咨询方式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ST 中新　编号:临 2008-026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11 日,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函证,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或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 三安　编号:临 2008-05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8 月 11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管理层询证控股股东,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八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 雄震　公告编号:临 2008-66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司曾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刊登公告(详见 2008 年 2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称我司控股子公司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富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富名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富矿业 48%股权中的 40%股权转让给香港雄震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另外 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智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我司收到《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停止尤溪县三富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称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尤溪县梅仙铅锌矿区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的要求,鉴于全县矿产资源整合工作正在实施,香港富名实业有限公司、香港雄震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对三富矿业股权转让及过户的时机和行为不妥,应予以终止。县外经、工商、国土等部门不再受理三富矿业股权转让及过户的相关申请。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11 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直销专户户名的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公告详见 2008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我公司已相继在中国光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完成公司直销专户户名的变更手续,新的直销专户户名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起启用,银行账号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直销专户信息公告如下:

(1)直销专户 1: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38910188000018773

大额支付号:303584038910

(2)直销专户 2: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000023329200180361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338

(3)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443066175018010020733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196

因本次变更事项在短期内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今后存入认/申购资金到以上直销账户时,请注意变更后的户名并请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所认/申购的基金名称以及投资者姓名。

详情可拨打客服热线 400-8888-668 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8 月 12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嘉实策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浙商证券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超短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策略增长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浙商证券代为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暨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相关基金详情:

1.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传真:(0571)87902061

电话:(0571)87901963

联系人:胡南生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向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对账单的公告

5.12 汶川大地震之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向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基金资产是安全的,请广大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放心。

为了进一步保障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安全、避免因对账单无法送达而可能对基金资产安全造成的不利影响,我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暂停向账单邮寄地址中有“四川省”字样或邮政编码前两位为 61 或 62 或 63 或 64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对账单。此外,我司已经启动对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呼出服务,以便及时了解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求;同时,我司也希望尚未联系到的灾区基金持有人或其亲属在看到此公告后,能尽快与我司取得联系。如持有人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请尽快通过原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更新对账单邮寄地址,我司将根据灾区重建工作的进展,适时恢复对四川地区客户的对账单邮寄工作,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暂停寄送对账单期间,投资人如有需要,可通过我公司网站 www.51fund.com 自助查询基金账户情况并打印或下载对账单,也可通过灾区关怀热线 4008894888 进行自助或人工查询。

除热线电话 4008894888 以外,我司针对灾区客户的人工服务还包括电子信箱 services@jpmf-sitico.com,以及公司网站上的“在线客服”。我们的客户服务人员将竭诚为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帮助,并就基金交易、资料变更、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过户等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我司将充分考虑基金持有人的受灾情况,竭尽所能并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2 日